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.12.16 行執一字第 093600064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

要 旨：有關以「土稅扣執」字號分案之土地增值稅扣繳執行案件，由拍賣土地之原股續行辦理，得將扣繳金額列入績效

主 旨：關於拍賣土地扣繳之土地增值稅，請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，依稅捐稽徵處查復土地增值稅數額之公函，冠「土稅扣執」字號分案，且分由拍賣系爭土地之原股續行辦理，並就扣繳之金額列入績效，以激勵執行人員之士氣。另因案件管理系統刻正相應調整，是類案件，請自同年 1 月 20 日起登入案件管理系統，請查照。